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董事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此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侯浩杰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选侯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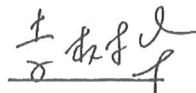
汪莉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0年12月14日